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38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王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及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0年10月17日與訴外人花旗(台

01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訂立信用卡使
02 用契約、於103年3月10日與訴外人澳盛(台灣)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澳盛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於113年9月12日
04 與原告訂立信用卡契約，並分別領用花旗銀行、澳盛銀行、
05 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
06 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
07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5年3月5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
08 金新臺幣(下同)352,119元，利息19,507元，手續費262
09 元，合計371,888元，而澳盛銀行於106年12月9日將個人金
10 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讓與原告、花旗銀行於11
11 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分割之規定，將其在台分行
12 消費金融業務(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信用卡
13 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包含資產及負債
14 讓與原告，原告即承受澳盛銀行及花旗銀行與被告間之信用
15 卡債權債務關係，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1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
18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公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9 款、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21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22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23 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4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31 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王文心

09 訴訟費用計算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12 合 計	5,270元	

13 附表：

14 編號	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算日 (民國)	計息止日	年利率
1	信用卡	352,119	115年3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99%